

##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1 号西海明珠花园 F 座  
1509 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崔莹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（公告编号 2018-011）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董事长邓志刚先生因临时紧急事项无法主持会议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崔莹主持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,396,2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,396,24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07）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06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,396,24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6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6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6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6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406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邓志刚、深圳市久盛嘉业投资发展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 7,9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03%。

##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96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子议案 1：关于选举邓志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##### 1、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股东提名邓志刚（连任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查，该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等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#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,39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子议案 2：关于选举崔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##### 1、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股东提名崔莹（连任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

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查，该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等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,39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子议案 3：关于选举代淑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股东提名代淑香（连任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查，该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等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,39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子议案 4：关于选举胡明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股东提名胡明明（连任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查，该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等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,39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子议案 5：关于选举孙玉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股东提名孙玉行（新任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查，该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等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,39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子议案 1：关于选举曾兆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曾兆英（新任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查，该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等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,39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子议案 2：关于选举刘浩浩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刘浩浩（连任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查，该候选人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等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,39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 号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,39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 号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,39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韩雪、郭耀森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

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参会人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纪录》；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0 日